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询价网下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投资者适当性、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5年2月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杭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拟募投项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数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杭电股份”,股票代码为“60361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61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和摇号决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林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2月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场环境及拟募集资金净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总量为5,335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0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134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4、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2,152.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4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7,304.75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资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57,358万元。

5、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日为2015年2月9日(T-1日)及2015年2月10日(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2月10日(T日),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申请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当参加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单独“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11.65元/股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并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以最后一次为准。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且不得超过其网下申购时所申报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两次初始发行量3,201万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2月9日(T-1日)及2015年2月10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七)锁定申购安排: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三、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4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95,07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95,07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二) 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2月9日(T-1日)9:30-15:00及2015年2月10日(T日)9:30-16: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数,每家拟申购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时所申报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两次初始发行量3,201万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2月9日(T-1日)及2015年2月10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 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四) 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2月2日(T-6日)刊登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在2015年2月12日(T+2日)刊登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按上述约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五) 多个奖项退回

1、2015年2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数,每家拟申购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时所申报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两次初始发行量3,201万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2月9日(T-1日)及2015年2月10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若获配购得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配售对价款退还或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以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4、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5、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6、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7、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8、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9、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0、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1、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2、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3、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4、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5、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6、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7、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8、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9、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0、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1、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2、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3、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4、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5、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6、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7、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8、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9、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0、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1、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2、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3、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4、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5、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6、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7、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8、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9、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0、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1、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2、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3、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4、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5、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6、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7、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8、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9、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50、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51、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52、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53、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54、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55、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56、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57、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58、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59、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60、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61、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62、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63、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64、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65、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66、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67、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68、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69、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70、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71、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72、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73、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74、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75、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76、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77、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78、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79、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80、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81、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82、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83、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84、配售对象应以其在证券业协会